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政策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臺史博典
字第 0972000845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臺史博典字
第 0972001145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臺史博典
字第 0972001838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臺史博典
字第 106300128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臺史博典
字第 1112000224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界定蒐藏宗旨、目標、範圍及執行規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政策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二、蒐藏宗旨

本館基於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之需要，以蒐藏及保存臺灣歷史與常民生活文化相關之史料及物件為主，以達成本館建館宗旨。

三、蒐藏目標

本館蒐藏目標以：

- (一)足資闡揚臺灣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。
- (二)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。
- (三)反映當代臺灣社會事件或議題。
- (四)其他可反映上述相關蒐藏方向之國內外史料及物件。

四、蒐藏範圍

本館蒐藏範圍主要以符合本館蒐藏宗旨與目標之圖書文獻、器物、影音等史料與物件，不限其所在地域、國別、年代、主題、類別、語文等。

五、蒐藏政策之執行

有關蒐藏政策之執行，包括審議諮詢、蒐藏品之取得、登錄、取用、借出與借入、分級、盤點、保存維護、使用收費、註銷與處置、入出蒐藏庫、蒐藏庫及蒐藏品緊急處理、暫管文物等作業細則，由典藏近用組另訂相關作業要點規範。

六、蒐藏專業倫理規範

- (一)本館員工從事有關藏品之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應用或註銷等，皆須合法。
- (二)本館員工在任職期間，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蒐藏業務相同之個人蒐藏。
- (三)本館員工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。
- (四)本館員工須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COM）所訂之專業倫理規範（Code of Ethics）。

